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对公司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实现业务板块化管理，公司决定将母公司拥有的除对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化公司”）、广西河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值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河化公司。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划转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方案；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划转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划转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根据资产划转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拟划转的资产、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资产划转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津贴调整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6）。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